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中法〔2021〕27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预重整案件办理流程规定》的通知

中院各部门：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预重整案件办理流程规定》
的通知印发各部门，请认真阅读。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预重整案件办理流程规定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法律，规范审理破产重整案件，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破产重整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市破产预重整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预重整是指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或者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后，在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指定临时管理人协助债务人对具有重整原因、具备重整价值的债务人制定预重整草案，并征集利害关系人意见形成预重整方案。

第三条 申请审查期间，债务人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第四条 法院收到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并以“破申”案号登记予以立案审查，并于5日内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预重整无异议的，或者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后，经释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均同意预重整的，法院可以直接决定是否予以预重整。

第五条 预重整期间为自法院决定预重整之日起计算三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并征询申请人、

被申请人、主要债权人意见后，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六条 法院决定预重整的，应当自法院决定预重整之日起十五日内指定临时管理人，在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方式或竞争方式指定临时管理人前，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推荐鹤岗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担任临时管理人，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推荐的中介机构担任临时管理人。

指定临时管理人后三日内参照重整程序指定管理人制作决定书，向临时管理人、重整申请人及债务人送达。

第七条 临时管理人应自本院作出临时管理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发布申报债权公告。债权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依法申报债权。

第八条 本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管理人应当再次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公告期一般不超过45日。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债权的，不再重复申报，但如有新的事实或证据，可以在重整程序之中补充申报。

第九条 债权申报公告期不计入预重整期间。

第十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人民法院依照本规范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

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执行案件移送破产重整审查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四）监督债务人履行规定的义务，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五）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六）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七）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八）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载明查明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一）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

(二)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

(三)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可能；

(四) 债务人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债务人拒不履行本规范规定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六) 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第十二条 临时管理人应当在预重整工作完成后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报告应当载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且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临时管理人对债务人调查的情况，以及对债务人出现困境原因的分析；

(二) 对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分析判断，临时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应当提出重整失败的主要风险及相关应对建议；

(三) 预重整方案的相关内容和协商情况，或未形成预重整方案的原因。

第十三条 本院自收到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起七日内，组织听证，并根据预重整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方案表决结果，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的，应在三日内向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送达裁定书，并发布公告。

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

的，法院应当征询债务人、债权人意见是否申请破产清算。一方同意进行破产清算的，依法裁定转入破产清算，对符合条件的还可直接宣告破产；不同意破产清算的，裁定不予受理该破产案件。

第十四条 预重整期间，对于因有关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影响重整程序依法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的申请，于十五日内裁定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债权人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于十五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债务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